

抄蔡慶昌聲請書

主旨：

1. 求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個人生命財產權，遭致不法侵害，致遭票據法所未縛，此種是否違憲。或票據法立法「無因」及存款不足可引用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行使否，及票據法抵觸憲法部份釋疑。
2. 審判不容被告舉證有利之部分，是否審判違憲。
3. 審判時，單行法規（票據法）抵觸憲法部分刑庭不予重視。是違憲嗎？
4. 判刑確定救濟之途，以還本人清白自由。
5. 憲法規定法律之前不分種族人人平等，但發票人在票據法「無因」中喪失平等。
6. 支票在被侵佔不還情形下，執票人又「惡意提示」保證支票，（在雙方爭執不下六萬餘元時），其超出之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執票人之「非法侵權提示」是否已構成非法取得支票，在此

情形發票人能否依票據法對抗執票人，這難道也算違反票據法嗎？（非善意）

說明：

一、為被惡意提示保證支票一百六十萬元，致誤觸「票據法」，而被法院判處徒刑及罰金新台幣貳拾肆萬餘元，擬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因該「票據法」第一條「無因」為由及第一四一條，凡存款不足，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該支票面額叁成等，顯已違背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廿二條之基本精神，因憲法在上述法條中有明文規定，保障個人生命及財產權安全，故票據法，只顧「執票人」即得之非法權益反而忽略「發票人」，片面喪失之憲法保障生存及財產權，如此已失公允，往往法官只以直覺辦案，又係奉檢察官「公訴罪」之論訴，那只有唯命是從，說嚴重些，推事好像殺人幫兇，（因不問清紅皂白），更不論發票人全家人之死活，這樣一來，罰金叁成我們國家照拿，（不問是否惡性倒閉，或者有無欠人錢財，如本人被「惡

意提示「保證支票之例」難怪，報張或雜誌上，形容政府在「票據法」之卷成罰金，為「黑吃黑」，破壞政府形象，此「票據法」被大眾公認惡法亦法」之譏，實不為過。因票據法而使我國蒙上犯罪王國之辱。

二、事實：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個人生命財產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情形：即本人前曾經營撫紗加工業，替中福紡織公司，加工撫紗事宜，雙方言明光撫二十五支雙股一百件，並由本人開立保證支票一百六十萬元，（單價每件紗一萬六千元）期間一年整，該批紗撫好後，該公司又委託加工三十支雙股紗一百五十〇件，後又續合約兩次共三百九十二件，後來該公司，可能外銷景氣欠佳，結果片面終止契約，經過一個月餘，該公司藉口本人在三十支雙股紗中，租磅及壞紗等情，欲本人賠償新台幣陸萬餘元，並以郵局存證函寄來三次，本人亦照理答覆叁次，並聲稱並無貴公司所云之短磅及壞紗等情，假如

貴公司發現有上情時，應馬上要求我方會磅，或退回本人，這纔合理。再者，莫有如上述情形，貴公司怎肯一而再、再而叁，委託我方加工呢？這簡易的道理，連三歲的小孩也可明瞭者也，最後一張存證函並聲明，本人並無虧欠貴公司款項在先，對方並無回音，實等於默認。經過數月後，支票到期，該公司不顧商場道德，竟「惡意提示」本人所交付之保證支票，（該支票背面，本人亦簽註有保證代辦鈔用。）面額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我方因有覆函在先，又依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依法拒絕付款，仍法有明文。該票性質，非出於借貸款項，或買賣始交付給對方，又按雙方所爭，僅區區新台幣陸萬餘元，對方尚不知有無佔有六萬餘元權，竟而「惡意提示」保證支票一百六十萬元，如此差鉅金額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實等於該公司所要求之數十倍，這在法理講，該公司實有「侵權行為」，並已構成「惡意佔有」侵奪他人財產之提示，如此不法行為「惡意提示」之保證支票，當然視

之為「非法提示」，我方又依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權利，不得已拒絕付款，實乃通權達變之策，這種行為，理當不受「票據法」第一條及第一四一條之「無因」及存款不足論處。更不符檢察官公訴罪之要旨，尤其不合違害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因之罰金叁成及判刑之處分更歪論。（該票超出部份一百五十三萬餘元，顯已變成票據法所謂非善意取得者，故該提示理視之「非法提示」。）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1. 被彰化地方法院：判六個徒刑，罰金叁成。
2. 上訴台中高分院：被改判六個月徒刑，罰金貳拾肆萬餘元。
3. 上訴最高法院，皆被駁回，認為審判並不違法。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通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台中高分院以違反票據法「無因性」及第一四一條第二項存款不足及刑法第一一條、第四一條、第四二條第三項、第五一條第七款，判決如主文。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台中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判決七十一年上易票字第二一三二號

(文件說明內容如附件)

三、理由：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a)因票據法以「無因」為由，試問「無因」怎能有結果。凡天下事必有因果關係，否則該支票是怎樣到手呢？（按憲法第 條規定全國人民不分種族人人平等，如此發票人已失平等保障。）

(b)開出支票時雙方之動機，仍審判刑事案件之首要關鍵，但本人出庭時，彰化地院及台中高分院，皆不由分說只以票據法為「無因」性，這豈不有違反憲法之精神。不知憲法上在那一法條可找出一「無因」可判刑，及罰金叁成之法條，相信歐美先進之文明法治國家亦然。

(c) 凡任何人遇到有人欲強奪或用不正當手法，欲謀取他身上之錢財時，皆必然反抗難道發票人不是人嗎？或者法官沒「人性」，要不然怎能要本人束手於票據法，任人宰割呢？（因本人在沒欠他人之款項下，推事欲本人兌現支票。這不是異曲同工否。）足證有違憲法第十五條功能。

(d)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個人生命財產權，因之在遭受不法侵害之「惡意提示」下，因雙方所爭僅區區六萬餘元，而對方竟提示本人前交於其手中不還，「惡意侵佔」之保證支票一百六十萬元正，（其差距數十倍。）理應依法拒絕付款，但不幸被法院推事以違反票據法判刑並罰金，這還不算違憲嗎？因而票據法在本案來說實已抵觸憲法，不容否認置疑。（又超出之一百五十三萬餘萬元部份，執票人實已構成票據法中所謂非善意取得支票無效之提示。）

(e) 票據法，立法只偏重於執票人私利，而發票人權益沒合法之保障。如此有失公允，故千萬萬確抵觸憲法第十五條，

所保障個人之生命、財產權，因票據法中第 條「無因性」，凡開支之支票據可不論其主要原因，全部必需無條件兌現，又該法第一四一條凡發票人之存款不足，亦構成犯罪之事實；照這樣發票人的財產，不就沒法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了。試問立法時，是否欠缺考慮，一旦執票人，兌現該支票後，能百分之百，不貪不取，他人之財產，心甘情願，立刻退回，多領錢財。不然若等再俟發票人提出告訴，法院一庭一庭審理，這一來，發票人所付出之時間及浪費之精神及律師費用多寡，來往之交通食宿費：：等，應如何估計？又要再造成法院無謂之麻煩。像如今凡退票三次，票據交換所馬上把退票單送法院。檢察官，就依該單據為公訴之理由，而推事只以票據法之「無因性」及第一四一條之存款不足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而不必詳審發票人當初之動機，及有否欠了執票人之錢財。如今已增加了法院頭痛問題，造成票據犯，不抓不行，如不然只有

通緝，形成監獄暴滿之患。不只形成社會問題（因票據犯一人去坐牢，無形中，其家庭風波，及全家人生活負擔無着。——有甚者夫妻自殺等悲劇上演，報章時有所聞。）這一切之嚴重後果乃始料所及嗎？國家為票據法所付出法院之法官——推事，及刑警之人民血汗錢有若干？（讓我們中國成為世界上犯罪王國，乃拜票據法所賜——能不蒙羞乎。

(f) 同上再者該票據兌領後，萬一有一天執票人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倒閉，或執票忽然死亡，那麼發票人之財產不就泡湯嗎？憲法第十五已失效力。

綜上所述各節票據法上，也無明文規定保障發票人之被侵奪財產，如因而發生，其後果及今後生活上，遇發生困難，全家人之生命財產應如何補救。由此足以證明票據法非「王法」——良法它只顧執票人私利，（有時可包函非法利益。）這還不足證明票據法為違憲立法嗎？故該票據「無因性」讓人不足讓人心服奉行。（國家根本大法已失憲法

人人平等之前提)。

※凡牴觸憲法之一切法律，自應無效。

(一)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a) 本案推事(法官)不合審判要旨，沒有充分做到評審事情之本末，而違憲判決故該判決無效。

(b) 判決時只以票據法之無因性，而忽略發票人當初之動機，(有無以該支票為詐欺之工具。)及其支票之特質，雖同為支票，但本票僅供保證用，一旦我方代工完成該支票即失意義，不在執票人有無退回支票。故其意義跟一般商業支票性質，有天淵之別，故判決無效。

(c) 判決時未依被告要求，及有利被告部份詳加調查，雙方所爭之重點去研究，到底發票人應否須負賠償之責。如不必自不需支付該票款，那就更談不上存款不足之論處。因而有違審判原則，原判決理當不生法律效力。

(d) 本人在法院再三強調本人無辜受害。(並無虧欠對方錢財

18

，可由所呈上訴書狀獲悉，並一切皆在未退票發生以前所為，絕非事後自造，可按雙方之合約及郵局存證函查證，皆在案可稽。（庭上皆不予採證，如此難道是刑庭之慣例嗎？（只以票據交換所之退票通知單，就足證明犯罪之證據，這跟演戲，給普通百姓看一樣。）故該判決自屬違憲，實際上無效。

(e) 雙方所爭僅區區六萬餘元新台幣，而執票人竟為不法所有「惡意提示」——「非法提示」保證支票一百六十萬元整，其中差距數十倍，有如天地之差。

退一百步講，其超出之一百五十三萬餘元，本人以依憲法規
定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規定，為保護個人財產及生命之安全，而拒絕付款，實不構成違反票據法之要點，乃古今不易之理，故該判決——六個月徒刑罰金貳拾肆萬餘元之處分——本人認為違憲判決。（因本人在上訴狀言明依憲行使。）

，難道推事（法官們）沒讀過憲法嗎？或另有居心？故難

令人甘服，使鬼神共憤。

再者執票人「全額提示」，其超出部分，其行為已涉「侵佔罪」，又強佔發票人交付其手中之保證支票不還，其目的已知。因而該業執票人已構成非善意取得之支票，故該提示得視為「非法提示」無效。退百千步講，最多只能以六萬餘元為退票刑責——即上訴書狀所再三要求，無奈法官鐵石心腸不為所動。（業據法「無因性」，使發票人不能享有憲法規定之全國人民不分種族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

二、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 本人始終認為憲法即為國家根本大法——為全國人民義務之保護書，不容業據法偏差及缺失所左右，並可由大法官會議，釋天下疑，即凡抵觸憲者，一切法皆無效之規定。

(二) 一般下級法院推事，心目中認為法官高高在上，（因可自由心證），故凡遇刑案，每不考慮被告之有利舉證，如此難免

造成太多冤獄，（只以檢察官之唯命是從。）此一政府之善政——自由心證。屢為不良法官所破壞無餘，（反正法條不止其一）結果令被告上訴無門。令社會上一般人心目中，產生不良印象認法院為不講公理（天理、良心）之地方。全賴大法官解釋令——「正義」足讓推事們明瞭其辦案是否稱職。

（三）可引大法官會議解釋令，來糾正高等以下法官認事用法欠妥之地方，今後辦案應以憲法為依歸，凡事詳斟細酌，也以它為判刑確定救濟之途，並提請最高法院求檢察長為非常上訴之依據，以解冤曲，還本人清白自由。實感德便，恩同再造。（使發案人得享有憲法規定人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以打破票據法無因規定。）

四所附有關機關，文件名稱件數。

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件。

此致

司法院

三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聲請人姓名：蔡慶昌